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2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保障服务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3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1725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永州市零陵区

4. 付款：

每个月由甲方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在线率评价进行确认，保障项目点位在线率98%以上(剔除其他外力因素和不可抗因素，例如停电、市政工程损毁、地震、泥石流等)，达到在线率98%，全额计当月网络与维护费用，未达到在线率98%，按实际在线率计费，在线率低于90%，当月网络与维护费用一律不予计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永财采计（2025）133 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零陵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采购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133 号

(3) 项目内容：

(4) 是否分包：否 。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元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在线率评价（剔除其他外力因素，例如停电/市政工程损毁等）核实确认后，根据月考核年支付。

3. 合同履行

(1) 时间：1年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驻场及现场服务。

(4) 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成交单位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6.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项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采购人名 称、地址	采购人： 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地址：永州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1年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驻场及现场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 付款方式：采购人每月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在线率评价（剔除其他外力因素，例如停电/市政工程损毁等）核实确认后，根据月考核年支付。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 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21

甲方：永州市公安局零陵分局（签章
）

法定代表人：陈云生

委托代理人：李栋梁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陆良军
委托代理人：刘子捷
电话：13367470800

电话：159740888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账号：75100188000011612

附录1：

零陵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保障服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33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2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6070400-安全运维服务	零陵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保障服务采购第一包	1	年	2,173,000	2,172,5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172,500 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1日